

自己的职务性质不明确、工作任务与职责发生矛盾、担任消极角色以及无力放权所造成的紧张与冠心病发病密切相关。据报道,职业类型中企事业管理人员与冠心病发病关系密切^[5],企事业管理者在管理角色和组织结构与气氛两方面紧张程度较一般人高^[9]。

单因素分析表明(表1),组织结构与气氛引起的职业紧张主要是由于(1)管理体制和方式不合理;(2)人员或资源配置不合理;(3)培训不良;(4)单位气氛紧张而导致职业紧张与冠心病发病有关联。同时还要看到职业特征中因工作量大、工作时间长、革新挑战、不及时处理工作等造成职业紧张也可能影响冠心病的发病。

4.3 脑力劳动

研究认为,脑力劳动具有神经精神高度紧张的特点,Caplan等在200名男性管理员、工程师、科学家等脑力劳动者的调查中发现,他们的工作负荷较一般作业者大。本次研究显示,脑力劳动的职业紧张程度高于体力劳动,其紧张评分值分别为162与143, $P < 0.05$ 。在多因素分析中脑力劳动患冠心病的危险性

为3.24,表明脑力劳动是冠心病发生的重要危险因素,与作者前期研究结果相似。因此,在经济建设不断发展的同时,要重视减少或消除职业紧张,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开展职工心理咨询,提高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微观社会心理环境。

(致谢:余善法副教授提供的中文版OSI量表及帮助。福州大学管理学院许秀润教授提供帮助。)

5 参考文献

- 1 Cooper C L, Sloan S, Williams S. The occupational stress indicator. NFER-Nelson, Windsor, UK, 1988.
- 2 肖水源. 值得重视的劳动卫生问题——职业应激.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89, 7(3): 171~173
- 3 陈昌惠. 应激与健康(三).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87, 1(6): 275~277
- 4 王仁议, 顾华强, 唐承智, 等. 职业紧张因素对血脂、血糖的影响.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97, 15(2): 91~92
- 5 刘宝英, 张文昌, 赵年柱, 等. 职业因素与冠心病发病关系的病例对照研究.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1998, 11(4): 203~206
- 6 余善法, 冯问德, 张锐, 等. 工人与管理人员职业紧张测试结果比较.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997, 31(4): 243

(收稿: 1998-09-03 修回: 1998-10-19)

·标准讨论·

关于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讨论

黄蜀筠

国家标准是由国家相应的标准委员会公布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规定。我们在执行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GB12331—90(以下称“国标”)时发现,其中有明显的不严谨之处,极易造成混乱。现提出来讨论,供修改时参考。

按照“国标”,根据测出的毒物浓度而计算出浓度超标倍数,结合时间权数、毒物危害程度级别,可得出有毒作业危害分级指数。据上述数据,查“国标”中“表3”或直接查简化的“表4”都可得出有毒作业级别。在多数情况下,据二者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二者却有明显出入。

例如,一苯作业岗位记工时及现场空气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某有毒作业岗位劳动时间记录表

地点	空气中苯浓度 mg/m^3	时间(分)
A	80	25
B	180	25
C	260	80

则该岗位接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为:

$$(80 \times 25 + 180 \times 25 + 260 \times 80) / (25 + 25 + 80) = 27300 / 130 = 210 \text{mg}/\text{m}^3$$

根据车间空气毒物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苯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40 \text{mg}/\text{m}^3$,则该岗位接苯平均浓度超标4.25倍。

苯的危害程度为I级,权数D为8。时间共计130分钟及2.17小时,权数L为2。则有有毒作业危害指数:

$$C_1 = D \times L \times B = 8 \times 2 \times 4.25 = 63$$

查“国标”中“表3”得该岗位有毒作业级别为3级,即高度危害作业。

而根据毒物危害程度级别、超标倍数及接毒时间,直接查“国标”中“表4”,则该岗位有毒作业级别为4级,即极度危害作业。可见误差是十分明显的。

造成这种误差的原因在于前者中有毒作业危害分级指数C与D、L、B分别呈精确的线性函数关系,再由指数C来确定有毒作业级别,且时间引入了三级权数L,而在后者中,虽然有毒作业级别与B以及D亦呈类似的线性函数关系,但时间完全没有引入相应的三级权数,造成二类函数不能完全重合,误差便由此而产生。笔者认为,鉴于如此明显的误差,建议有毒作业分级中只使用“表3”作分级依据,废止“表4”,以免造成有毒作业分级的混乱。

(收稿: 1998-07-07 修回: 1998-10-12)